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川发改价格〔2019〕455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 2019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 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

为了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6〕141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要求，现将 2019 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和涉企行政审批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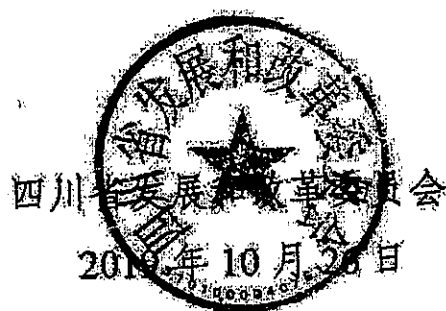
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地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范围》，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不得超过国家规定范围，对列入《四川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涉及企业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必须按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报批。未按规定报批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收费。未列入《目录清单》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进出口环节涉企业经营服务收费和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均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二、各执收单位（机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严格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提高涉企收费透明度。收费公示的具体内容包括执收单位（机构）名称、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计价单位、收费依据（必须注明批准机关名称和文号）、收费范围、收费性质、投诉电话和公示内容的核准日期（本通知发文日期）。公示形式可以是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公示牌、公示栏和公示墙等。

三、各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经营者做到收费公示和公平竞争，规范收费行为，健全乱收费举报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价格环境。

附件：2019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
录清单



附件

2019年四川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收费项目	行业主管部门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1	地(矿)产交易收费	国土	川价发〔2006〕228号、 川发改价格〔2015〕86号	企业和个人		地(矿)产交易 中心(所)
2	司法鉴定收费	司法	川发改价格〔2017〕211号、 川发改价格〔2017〕310号、 川发改价格〔2019〕266号	企业和个人	详见文件	公证机构、各司法鉴定 机构(所)
3	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	农业	川办函〔2007〕246号及各县级 人民政府收费文件	企业和个人		生猪定点屠宰机构

备注: 1、目录清单中的相关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定价部门负责解释,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2、2019年, 四川省完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无省级设立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进出口环节涉企经营服务收费项目。

3、生猪定点屠宰服务收费标准按现行价格政策执行, 待《四川省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后, 按新规定执行。